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建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武江区财政局、曲江区财政局、乐昌市财政局、南雄市财政局、仁化县财政局、始兴县财政局、新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1〕71号），经市政府审批同意（办文编号：综六-22-0064），现下达你们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43万元（资金分配表和任务数详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并列入2022年度“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”功能支出分类科目。请严格按照中央资金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

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记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请各地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1〕103号）有关规定管理、使用直达资金。

附件：1.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韶关市财政局
2022 年 1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住建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

地区	任务数（户）			补助资金总额 （万元）
	合计	拆除重建	维修加固	
武江区	1	1	0	2
曲江区	2	2	0	4
乐昌市	2	2	0	4
南雄市	9	6	3	15
仁化县	2	2	0	4
始兴县	4	4	0	8
新丰县	3	3	0	6
合计	23	20	3	43